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發行

2017-12-06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第一次修訂: 106/03/16	版本:01	胡木鎮	喬帥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 106/12/06	版本:02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PFI-B-024-02

制訂單位

財務處

文件編號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一、 目的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法規及其補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定義

1. 內線交易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 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 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 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2. 內線交易消息涵蓋範圍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3) 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所提及之內部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
-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者。

4. 消息成立時點

內線交易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 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 期在前者為準。

三、 規範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 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文件編號: PFI-B-024-02 1 最新版日期:106.12.06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四、 專責單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責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6. 適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及相關訊息予本程序規範之對象。
- 7.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五、 內線交易之禁止

- 本程序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 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本程序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 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 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六、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本公司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七、 遵守保密原則

本程序規範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並遵守保密原則。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容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時,亦不得向其他人揭露。

八、 內部人教育官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內部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九、 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

- 1. 內部人預計轉讓持股 10,000 股以上(含)或轉讓特定人、贈與、信託,應事前分別填寫「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金管會發行)或「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特定人、贈與、信託)」向公司股務專責單位申報,再轉請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進行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2. 專責單位應建立及維護本公司內部人等資料檔案及持股資料,並於每月5日前將各內部人簽四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金管會發行)進行彙整後,於每月10日前填寫「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無變動(變動)通知」經專責單位主管簽核後,交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持股資料更新事宜,股務經辦人員須核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無變動(變動)通知」之資料是否相符。
- 3. 內部人之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應與內部人一同申報。

十、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申報

- 1.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每位內部人均需填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及各內部人之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以下簡稱「基本資料表」)。
- 2.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內部人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填報其基本 資料表,向公司專責單位申報,並由專責單位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 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3.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十一、違規處理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條、二十五條及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一百七十八條之罰則規定負法律責任。

十二、實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